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定人群 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3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1〕24号）·····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 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 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市区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区公交车乘坐率，推行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和学生等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的决策部署，扶持市区公共交通发展，逐步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增强市区公共交通吸引力，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提高市区公交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提升市民出行幸福感。

二、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免费或优惠的范围及对象

1.揭阳市区户籍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下同）老年人及非揭阳市区户籍常住揭阳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老年人（实名）免费卡，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2.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3. 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4. 6周岁以下（含6周岁）或1.2米以下（含1.2米）儿童直接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

5. 市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学校学生办理学生（实名）打折卡，按7折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

（二）补贴办法

对实行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的公交运营企业，由市财政适当给予运营补贴。

1. 老年人（实名）免费卡。持卡人凭卡刷卡免费乘坐公交车，由市财政按实际刷卡给予相应公交企业运营补助。

2. 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残疾军人、6周岁以下或1.2米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以上特定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实行市财政每年定额补贴40万元，按市区各公交运营企业在册达到运营里程条件的车辆数平均分配补贴（全年运营里程达3万公里及以上或新增车辆按月均运营里程不低于2500公里计算）。

3. 学生（实名）打折卡。市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学校学生办理学生打折卡，7折乘坐公交车。每张卡设置每个自然月打折优惠限额不超30元，月终清零，按限额刷卡折扣部分补贴，由市财政按实给予相应公交企业运营补助。持卡人当月乘坐公交刷卡折扣金额超过限额的，由个人自行付费。

（三）资金落实

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市财

政预算，具体补贴金额按实进行结算拨付。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和市财政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四、实施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切实做好市区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残联、邮政管理局，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各一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定期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做好市区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的日常工作。

（二）依法确定我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我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本次特定人群公交卡的制发卡、系统应用、技术服务以及数据管理、结算等工作具体由我市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负责。

（三）刷卡计费系统使用管理。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刷卡计费数据由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收集上传至省一卡通服务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共享刷卡计费数据。刷卡计

费系统包含车载刷卡终端、卡务中心制办卡设备、服务器等统一使用全国一卡通岭南通应用终端设备，系统日常管理及维护由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负责，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刷卡计费系统使用情况。

（四）财政补贴办理。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在次月5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上月相关刷卡数据，市交通运输局按季度根据特定人群乘坐公交车刷卡数据向市财政申拨补贴资金给相关公交企业。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残疾军人和6周岁以下或1.2米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的定额财政补贴统一在年终核拨。

（五）公交卡办理及使用管理。一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公交卡办理窗口，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负责提供设备及IC卡，派员办理日常办卡业务。二是由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通过小程序，由办卡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办理。市交通运输局应将公交卡办理流程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引（详见附件2）向社会发布。

五、实施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残疾军人等特定人群免费和学生打折优惠乘坐揭阳市区公交车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职尽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的政策宣传引导相关工作，引导特定人群及时办卡，享受乘坐公交车惠民利民政策。

（三）提升服务质量。市区各公交运营企业要依法经营，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按规定做好运力调节、完善公交设施等工作。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的IC卡基础信息数据资料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公交刷卡计费系统后台的批量办卡受理、系统运维、故障受理报修、数据维护、报表归类等相关工作。

（四）规范服务行为。市区各公交运营企业应保障刷卡终端设备区域有效视频监控，车内公布票价，督促公交驾驶员核实刷卡人、卡相符，避免免费卡、学生打折卡非本人使用，杜绝骗取财政补贴行为；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每月要对刷卡行为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排查刷卡异常数据进行核实，发现存在冒刷、盗刷行为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

1. 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督促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单位和市区各公交运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落细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工作，并牵头做好财政补贴各项具体工作。

2.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公交企业实施优惠乘车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核、监督管理，公交运营企业有义务

配合、接受审计监督。

3.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定期对刷卡情况进行抽查，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揭阳市区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2. 揭阳市区特定人群乘坐公交车老年人免费卡和学生打折卡办理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1

揭阳市区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 财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办理公交卡、监督管理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等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预算和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的设立、管理工作，协助提供老年人、学生等相关特定人群信息数据或数据共享。

四、市民政局：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死亡的火化名单给市交通运输局。

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残疾军人人数统计工作。

六、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教育局及城区学校落实好市区在册登记就读的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学生人数统计。

七、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已办证人数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免费乘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市国资委：牵头监管企业完善163座公交站亭基础设施。

九、市公安局：协助提供市区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

十、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做好公交卡办理后的邮寄工作。

十一、榕城区、揭东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做好辖区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的政策宣传引导相关工作；落实辖区镇（街道）、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的政策宣传引导和公交卡办理等相关工作。

附件2

揭阳市区特定人群乘坐公交车老年人免费卡和学生打折卡办理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引

一、办卡指引

老年人免费卡和学生打折卡均为实名IC卡，实行一人一卡制，乘坐公交需本人刷卡（人、卡相符），老年人免费卡、学生打折卡分别印有持卡人如下信息：

老年人免费卡：姓名、相片、身份证号码、住址。

学生打折卡：姓名、相片、身份证号码、学校名称。

（一）老年人（实名）免费卡

1. 市区户籍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下同）老人及非揭阳市区户籍常住揭阳市区65周岁以上老人凭老年人免费卡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免费卡支持个人充值使用，可在全国范围内支持全国一卡通终端设备刷卡消费，但不享受当地财政补贴优惠。

2. 办卡。

（1）市区户籍65周岁以上老人需办卡的，自年满65周岁之日起可申请办理，办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电子版彩色近照。

（2）非揭阳户籍常住市区的65周岁以上老人需办卡的，自年满65周岁之日起可申请办理，办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电子版彩色近照、《广东省居住证》

原件及复印件。市区户籍以外的揭阳籍常住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需办卡的，自年满65周岁之日起可申请办理，办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电子版彩色近照。

申请人可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窗口办理或小程序办卡，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凭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办卡回执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窗口办理领取或通过预约邮寄方式获取（涉及IC卡工本费收费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邮寄费由本人支付）。

3. 补卡。

因遗失、损坏等人为原因补办老年人免费卡的，可通过小程序或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7个工作日后，一卡通运营单位对挂失卡进行注销，重新制卡，自申请挂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凭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办卡回执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领取或通过预约邮寄方式获取（涉及IC卡工本费收费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邮寄费由本人支付），非人为原因导致卡片不能正常使用的情況按一卡通运营单位的故障卡处理规定进行办理。

4. 销卡。

持卡人因死亡、离揭等原因需注销卡的，其亲属或本人应及时主动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办理注销手续或通过小程序申请注销。办卡部门可根据市民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老年人信息变动及时进行销卡，一卡通运营单位在收到人口变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老年人公交免费卡注销工作。

（二）学生（实名）打折卡

1. 市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学生凭学生打折卡7折乘坐市区公交车。每张卡设置每个自然月折扣优惠部分财政补贴限额不超30元，按限额刷卡折扣部分补贴，月终清零，超过限额的由学生自行付费。学生卡支持个人充值使用，可在全国范围内支持全国一卡通终端设备刷卡消费，但不享受当地财政补贴优惠。

2. 办卡。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办卡的，可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窗口办理或通过小程序申请办理，并提供办卡学生1张电子版彩色近照和学校证明，学校证明需包含学校名称、学生姓名、班级、学籍号等相关信息。在办卡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由学生或监护人凭其身份证和办卡回执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领取或可通过预约邮寄获取（涉及IC卡工本费收费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邮寄费由本人支付）。

3. 补卡。

因遗失、损坏等人为原因补办学生打折卡的，可通过小程序或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7个工作日后，由学生或监护人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或通过小程序办理补卡，原卡注销，补卡需提供办卡学生1张电子版彩色近照和学校证明（涉及IC卡工本费收费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邮寄费由本人支付）。非人为原因导致卡片不能正常使用的情況按一卡通运营单位的故障卡处理规定进行办理。

4. 销卡。

因迁学、辍学等原因需注销卡或取消学生优惠的，持卡学生或监护人应及时主动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窗口办理或通过小程序办理注销或取消学生优惠手续。一卡通运营单位在收到学生变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学生公交打折卡注销工作。

5. 年审。

除九年义务教育制小、中学生外，高中、中专学历持卡人需按年限对学生（实名）打折卡进行年审，没有年审的学生打折卡取消学生优惠变成普通卡可继续使用，需要年审的，学生或监护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卡办理窗口或通过小程序办理年审手续，年审需提供学校证明，学校证明需包含学校名称、学生姓名、班级、学籍号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登记完成后即时领取，不用换卡。

二、老年人免费卡、学生打折卡的使用和管理

（一）老年人免费卡、学生打折卡每张卡在同一公交车上15分钟内限刷一次，多刷无效，间隔15分钟后刷卡才能有效，持卡人刷卡配合公交车司机身份确认，刷卡终端设备区域视频监控，刷卡时终端设备语音提示“老年人卡、学生卡”，刷卡票价显示屏提示。

（二）老年人免费卡、学生打折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故意将卡借给他人使用或帮别人刷卡的，视为违规刷卡，市交通运输局有权停用、收回或注销其使用的公交免费卡、打折卡；公交免费卡、学生打折卡违规使用，发现1次停用一个月，累计发现2次停用半年，累计发现3次予以注

销，并视情况取消持卡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资格。

（三）持卡人需妥善保管公交免费卡、打折卡，防止IC卡损坏或遗失。遗失公交免费卡的，持卡人须即时电话（电话号码：0663-8168999，13802325858）告知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进行锁卡，防止他人冒用，并在7日内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挂失处理，老人卡挂失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打折卡需提供学校证明；未在7日内挂失，公交免费卡被他人使用，发现1次停用1个月，累计发现2次停用半年，累计发现3次予以注销，并视情况取消持卡人享受免费或折扣优惠乘坐公交车资格。

（四）公交车当班司机负责持老年人免费卡、学生打折卡乘坐公交刷卡的身份确认，如发现他人冒刷时，可直接扣留被他人使用的公交免费卡或打折卡，上缴公交公司，公交公司要及时提取刷卡终端设备区域有效监控视频，一并提交给一卡通运营单位核实，汇总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并统一限制禁用或注销。

（五）一卡通运营单位应每月不少于二次（即月中、月末）对免费卡、打折卡的刷卡数据分析比对，排查刷卡异常数据进行核实，各公交运营企业应积极配合，提取相关监控视频给一卡通运营单位进行核实，对发现他人冒刷、盗刷的个人或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使用公交卡非法牟利。一经发现，由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1〕24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结合揭阳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一）保持养老保险政策稳定。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2021年5月1日起工伤保险费率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三）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责任单位：市残联、财政局、税务局]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我市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积极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就业作用，通过引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就业目标，融入产业带动就业等相关要素。鼓励外资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用好地方专项债券。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等相关工作，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快铁路项目建设。协调做好汕汕高铁揭阳段、揭阳至惠来铁路沿线征地拆迁工作，为铁路建设提供无障碍施工环境；全力配合做好粤东城际铁路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21年9月前开工建设；谋划揭阳至河源铁路项目，力争列入广东省、国家“十四五”铁路网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有关铁路沿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等改造。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设计、施工、物业等专业机构增加就业岗位；2021年全市开工老旧小区改造43个，基本建成棚户区568套。积极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在城市中心区域增设公共停车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拓展国际贸易。进一步支持企业应对出口风险，增强扩大出口信心。对投保“一般企业类”、“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的资金支持。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根据省规定，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十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一照多址”改

革，商事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一照多址”登记，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大力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含本市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对经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相关项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一校一基地”项目，支持高校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改建创业孵化基地；力争到2021年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建成一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引导

各地在产业园区建设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落实孵化补贴政策。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市级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对灵活就业的支持和服务。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和引导，将新业态平台企业灵活用工需求纳入常规岗位信息发布渠道。落实省有关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规定，将8类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引导劳务派遣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共享用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并按省有关规定给予就业创业

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十六）优化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工作。按照省的部署，结合揭阳实际，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每年安排市直事业单位补充计划总数的10%左右岗位用于公开选调，补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优先公开选调我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并已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的人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十七）开展村（社区）专项岗位招聘。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村（社区）专项岗位公开招聘，面向揭籍高校毕业生招聘村（社区）专职人员、村（社区）“两委”储备干部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乡镇（街道）、村（居）100%全覆盖。按规定落实好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岗位招聘。大力推动“人才驿站”建设，打造特色人才服务平台。大力实施“回家行动”，落实基层就业补贴、揭阳市返乡安家补贴政策，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返揭就业创业。对在我市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维护残疾人、农民工和妇女等群体合法权益。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薪酬权益。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责任单位：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二十）完善失业人员帮扶机制。依法及时规范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并结合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就业服务需求，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依托“汕潮揭人力资源平台”等平台，建立健全岗位储备库，探

索以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继续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帮扶。贯彻省的规定，用人单位吸纳我省和协作地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脱贫人口就业，可继续享受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并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标准，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并按每人每月不高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二十二）大力推进各项工程建设。根据省统一部署，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开发一批“粤菜师傅”工程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向省申报纳入补助范围，并积极开展培训。依托“汕潮揭人力资源平台”等平台，设立“粤菜师傅”招聘服务专区，定期开展“粤菜师傅”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执行省家政服务业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支持

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落实在校生技能和就业补贴。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标准，申请每人5000元的基层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二十四）支持急需紧缺等工种的培训。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省的部署，支持将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纳入本地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对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深入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院校（不含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的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围绕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计划，引导青年农民工、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二十七）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按省有关规定，劳动者可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

登记，并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做好企业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工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为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的就业专员服务，可按规定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深入实施广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指导服务，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构建劳动关系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开展用工服务。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与外地重点劳务输出地联系对接，建立劳务合作机制，开展招聘信息对接、举办招聘活动、人员返乡返岗及跟踪服务工作。对组织开展省内（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面向脱贫人口等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

(二十九) 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监测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就业失业监测服务,可按省规定,以每个监测点每月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提高50元)的标准购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三十) 压实属地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综合分析运用城镇新增就业等主要指标,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措施和应对预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一) 完善配套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优化政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向

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积极参加创业型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评选，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